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6-92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投入人民币不超过2000万美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履行合法审议程序的说明

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说明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和海外投资的不断增加，公司外币结算业务日益频繁，境外的业务多以美元结算。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管理层一致认为有必要通过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来规避汇率风险。

三、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业务规模：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海外投资需要，预计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年度交易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

2、业务期间：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以上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交易对手：银行等金融机构。

4、资金来源：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远期外汇资金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发生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未锁定时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单纯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实际业务外汇支付需求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宗旨。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



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且责任落实到人，同时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在具体操作层面，在选择套期保值业务产品种类时，考虑设定应对到期违约方案，尽量选择违约风险低、风险可控的产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后，关注市场情况变动，如发生到期违约、或在执行期间发生不可逆转反向变动，则需要上报审批，并采取及时有效的止损和补救措施。

六、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参照银行定价，企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已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该制度健全和完善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公司不进行单纯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随着公司海外业务和海外投资的不断增加，公司外币结算业务日益频繁，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任何投机性操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额度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情况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九、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9日